

股票代碼：6271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一〇八年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6
二、一〇八年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7
三、股份轉換契約	10
四、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十、董事持股概況表	52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增資新發行普通股 1.244 股換發勝麗公司記名式普通股 1 股，落於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書，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書條件尚符公平原則。「股份轉換契約」、「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及「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第 6 頁～第 28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將原章程資本總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提高至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二、董事席次原為七至九人，擬改為九到十一人。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第 30 頁。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議並通過在案。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之必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參閱附件七，第 36 頁～第 37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議並通過在案。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勝麗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勝麗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份轉換案」)。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第20頁。
-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244股換發勝麗公司普通股1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及勝麗公司股票近期市場價格及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協議訂定，該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其他約定外，本公司與勝麗公司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率將依相關之約定，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勝麗公司協商並送經董事會決議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新股暫定為普通股72,271,565股予換股基準日勝麗公司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722,715,650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實際增資發行新股股份之實際股數，除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調整之。
- 四、本公司及勝麗公司暫訂換股基準日為民國109年6月30日，若任何一方無法於換股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授權董事長與勝麗公司共同協商調整換股基準日並公告之。
- 五、勝麗公司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以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勝麗公司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而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 六、本次股份轉換，倘有任何一方之股東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本公司與勝麗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 七、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外，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

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股份轉換合約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八、股份轉換契約及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第 10 頁～第 28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審議並通過在案。

九、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整。

地 點：台北市延平南路八十三號六樓會議室。

主 席：林宗聖董事



記 錄：黃嘉麗



出席：委員人數三人(林宗聖、楊世緘、陳進財)，出席及委託出席人數三人(林宗聖、楊世緘、陳進財)。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聘任潘思璇會計師為獨立專家，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進行重大投資案，為符合「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擬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二、擬聘任潘思璇會計師為獨立專家，相關資歷介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2頁。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北市寶橋路233-1號3樓會議室。

主 席：林宗聖董事



記 錄：吳君儀



出席：委員人數三人(林宗聖、楊世緘、陳進財)，出席及委託出席人數三人(林宗聖、楊世緘、陳進財)。

列席：黃嘉麗財務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擬將原章程資本總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提高至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二、董事席次原為七至九人，擬改為九到十一人。

三、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議程附件。

四、本案經審議後，審議結果將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之必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詳議程附件。

三、本案經審議後，審議結果將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勝麗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勝麗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份轉換案」)。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詳議程附件。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1.244 股換發勝麗公司普通股 1 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及勝麗公司股票近期市場價格及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協議訂定，該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其他約定外，本公司與勝麗公司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率將依相關之約定，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勝麗公司協商並送經董事會決議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新股暫定為普通股 72,271,565 股予換股基準日勝麗公司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722,715,65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實際增資發行新股股份之實際股數，除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調整之。

四、本公司及勝麗公司暫訂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若任一方無法於換股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授權董事長與勝麗公司共同協商調整換股基準日並公告之。

五、勝麗公司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以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勝麗公司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而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六、本審計委員會所委請之獨立專家潘思璇會計師已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0-27 頁。評估股權收購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勝麗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 1.122 股至 1.345 股。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勝麗公司普通股

每1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244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

七、謹請就本次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八、本案經審議後，審議結果將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增資新發行普通股1.244股換發勝麗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落於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書，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書條件尚符公平原則。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以下稱「**立契約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8年12月27日所共同簽署(以下稱「**簽約日**」)：

- 一、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04226986，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3號6樓；以及
- 二、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86126696，設址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1號10樓之6、10樓之7。(甲方及乙方下合稱「**雙方**」)

茲為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競爭力，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及本契約所訂之條件進行股份轉換(下稱「**本股份轉換案**」)，爰訂立股份轉換契約書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

雙方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由乙方將所有已發行股份讓與甲方，以作為乙方股東取得甲方新發行普通股之對價，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1 甲方於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1.1 截至簽約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0,000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簽約日止，甲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653,575,200元，分為普通股165,357,520股。
- 2.1.2 除2.1.1所述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2.2 乙方於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2.1 截至簽約日止，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20,0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簽約日止，乙方108年11月18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79,781,140元，分為普通股57,978,114股(包含乙方於108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00仟股，下稱乙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乙方員工行使乙方於104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後依約應換發之普通股以及已換發未辦理變更登記之普通股另計之。
- 2.2.2 截至簽約日止，乙方持有庫藏股普通股726,000股。

2.2.3 截至簽約日止，乙方於104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中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01單位，每單位得由持有之員工認購乙方普通股1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46.10元。此外，乙方尚有已換發未辦理變更登記之普通股共計17,000股。

2.2.4 除第2.2.1條至第2.2.3條所述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3 雙方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乙方以不低於取得成本之價值轉讓或依第13.3條註銷其第2.2.2條之庫藏股、乙方員工行使乙方於104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乙方依其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買回並辦理註銷股份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變動上述之實收資本總額亦不得發行任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3.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最近期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委任之獨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乙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乙方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以及其他經當事人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同時考量當事人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3.2 雙方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獲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反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則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9年6月30日)，由甲方依照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定程序，按乙方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包含乙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情形，以每1.244股甲方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乙方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乙方之股東，但得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之。

3.3 於本股份轉換案中，乙方股東預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包含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其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買回而應辦理註銷之股份，及乙方第2.2.2條庫藏股依第13.3條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未轉讓而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註銷之股份)後之股份數為準。

3.4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72,271,565股予乙方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新台幣722,715,650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包含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其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買回而應辦理註銷之股份，及乙方第2.2.2條庫藏股依第13.3條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未轉讓而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註銷之股份)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3.5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3.6 乙方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得參與甲方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但不得參與乙方之股利分配。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雙方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雙方董事會，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發生下列情事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董事長應儘速協商並送請董事會決議調整本契約第3.2條約定之換股比例，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另行協議之其他時間內完成換股比例之調整，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
- 4.1.1 任一方於取得其他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而辦理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但乙方員工行使乙方於104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者，不在此限；
- 4.1.2 雙方依法減資或買回庫藏股或其他依法取得各自公司股份。但雙方對於其股東就股份轉換依法表示異議後買回持股、乙方以不低於取得成本之價值轉讓或依第13.3條註銷其第2.2.2條之庫藏股或乙方依其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買回股份並辦理註銷者，不在此限；
- 4.1.3 發生除第4.1.1條至4.1.2條外導致任一方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
- 4.1.4 任一方如遇有不可歸責於該方之情形，包括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之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等事件，以致依據原換股比例進行本案顯失公平時；
- 4.1.5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本契約第3.2條所訂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 4.1.6 任一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或其他重大影響其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 4.1.7 其他公司參與股份轉換；
- 4.1.8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第九條聲明與保證之重大違反者)，以致有調整本契約第3.2條所訂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 4.2 本契約所稱之「重大」，係指其事狀(排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評價及市場風險評價之變動數，對淨值影響)程度對於任一方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自本契約簽約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增加或減少5%(含)以上之情形。
- 4.3 如本契約第4.1條所列情形發生時，若雙方無法於本契約第4.1條所訂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本契約達成合意且經雙方董事會核決者，雙方得經協商另定股份轉換基準日。惟如雙方對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仍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五條 股份轉換後甲方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5.1 股份轉換後甲方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分為4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0,000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第3.4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2,376,290,850元整，分為237,629,085股(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622,000股)。
- 5.2 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因辦理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致有所增減，第5.1條約定之甲方實收資本總額應隨同調整。
- 5.3 除第5.1條所規定之事項外，甲方之章程變更事項如附件一。

第六條 董事會與董事

- 6.1 乙方將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 6.2 股份轉換後甲方之董事長及董事，仍由甲方原董事長及董事擔任之；乙方之董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即行解任，新任董事由甲方依法指派，但倘甲方擬留任乙方之原任董事，將另行與留任之人選協商。乙方之108年度董事酬勞應按任期比例分配與結算。

第七條 股份轉換時程

- 7.1 雙方暫定以109年6月30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惟雙方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股份轉換作業時程配合之需求，本於誠信，予以變更。
- 7.2 雙方應於109年2月28日以前，各自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案及本契約。
- 7.3 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案，如有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致本案暫時無法於預定時程進行時，雙方同意進行協商變更時程，並繼續執行本案。
- 7.4 前開7.1至7.3所稱之股份轉換程序若逾期未完成，且未於109年12月31日前補正者，雙方得續行協商變更時程，惟若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契約生效及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 8.1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 8.2 任一方所負擔使本案生效之義務，係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下列事項業經完成、文件業經交付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 8.2.1 立契約人雙方之股東會同意本案及本契約；
 - 8.2.2 本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8.2.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案之完成；
 - 8.2.4 雙方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屬有效且真實；
 - 8.2.5 雙方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且無重大違反其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 8.3 若8.2之任一先決條件於109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成就，除雙方另以書面合議展延外，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於前述日期之次日自動終止。雙方同意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各當事人於終止前已發生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聲明與保證

本契約任一方向他方聲明保證於本契約簽約日及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9.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9.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應本於合法且有效之決議及授權。

- 9.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約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由董事會合法授權之人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9.4 無重大變更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聲明：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立契約人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立契約人所從事之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有其他重大變更，亦未有其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5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就各立契約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或解釋函令規定而將致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6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各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進行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對公司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重大不利影響。
- 9.7 資產及負債：營業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除已於財務報表揭露者外，就其所擁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9.8 無新增重大債務：除於各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或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截至本契約簽約日止，並無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致產生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9.9 重大契約及承諾：立契約人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揭露予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0 衍生性商品交易：立契約人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1 關係人交易：除於各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立契約人所進行之關係人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足致負面影響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或換股比例之決定。
- 9.12 環保事件：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立契約人所營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環保單位處分情事，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9.13 勞資關係：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事項外，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9.14 本契約相關資料：立契約人已盡其所知，提供予他方與本契約相關文件及資訊均為必要、真實與正確，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重大隱匿情事。

第十條 承諾事項

- 10.1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約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 10.1.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 10.1.2 在不違反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他方。
 - 10.1.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股東會之核准，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 10.1.4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與他方經營相同業務之具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以下稱「他方競爭者」）進行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i) 併購、換股、資產讓與、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任何營利組織；(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方競爭者經營或與他方競爭者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方競爭者；(iv) 受讓他方競爭者全部營業或財產；(v) 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 10.1.5 除依本契約第12條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2 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約日至雙方依7.2條召開股東會之日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不得進行下列影響他方財務、業務或經營之重大行為：
- 10.2.1 任一方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營運所需之資產，但該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事前向他方報備者，不在此限。
 - 10.2.2 任一方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對該方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者，包括但不限於(i) 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金額等；(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10.2.3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大幅增聘員工、調整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福利或酬勞，或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唆使或誘使他方現有員工離職，並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加以任用，或妨礙現非他方員工之他人加入他方或關係企業，或有其他妨礙他方招募員工之行為。
 - 10.2.4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2.5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 10.2.6 對進行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進行和解（含仲裁）或簽訂和解契約。
 - 10.2.7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 10.2.8 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 10.2.9 除依本契約第12條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或乙方依其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買回股份外，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2.10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經營之重大行為。
- 10.3 乙方承諾自依7.2條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不得進行下列影響乙方財務、業務或經營之重大行為：
- 10.3.1 乙方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營運所需之資產，但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事前告知他方，並取得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10.3.2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對乙方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者，包括但不限於(i)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金額等；(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10.3.3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大幅增聘員工、調整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福利或酬勞，或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唆使或誘使他方現有員工離職，並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加以任用，或妨礙現非他方員工之他人加入他方或關係企業，或有其他妨礙他方招募員工之行為。
- 10.3.4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3.5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 10.3.6 對進行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進行和解(含仲裁)或簽訂和解契約。
- 10.3.7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 10.3.8 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 10.3.9 除依本契約第12條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或乙方依其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買回股份外，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3.10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經營之重大行為。
- 10.4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 10.4.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 10.4.2 於獲知有任何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他方。
- 10.4.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股東會之核准，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第十一條 勞工事項

雙方員工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原有年資不予變動。本次股份轉換對於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適法員工權益。

第十二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12.1 倘若參與本案之任一方股東就本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12.2 雙方依前項買回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庫藏股及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13.1 乙方於104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除執行價格及數量應依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且履約之執行標的改為甲方之普通股新股外，其餘條件與原發行條件及認股條件相同。惟具體執行方式則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13.2 乙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本契約之換股比例換發甲方之股份，其餘條件與原發行條件及認股條件相同。

13.3 乙方第2.2.2條之庫藏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乙方得以不低於取得成本之價值轉讓之，惟轉讓對象應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第2.2.2條之庫藏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未轉讓者，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註銷。

第十四條 乙方終止上櫃

14.1 乙方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

14.2 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停止公開發行。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

不論本案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雙方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六條 違約情事

16.1 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重大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任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16.2 發生違約情事時，未違約之任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為準備本契約及所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

17.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17.1.1 如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若該等違約情事係得補正者，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其違約之情事，而違約之一方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15日內，或經雙方同意時程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若該等違約係不得補正且情節重大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17.1.2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併購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17.1.3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立契約人因天災、水災、風災、地震、颱風、海嘯、瘟疫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下稱「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立契約人皆應於知悉後3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立契約人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事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雙方得經協商另訂股份轉換基準日。
- 17.2 本契約終止後，雙方應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即刻返還或銷毀他方因本股份轉換之磋商或執行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十八條 參與本次股份轉換主體或家數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雙方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之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次股份轉換，則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 19.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19.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
- 19.3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任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三十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9.4 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並提雙方董事會決議之。
- 19.5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19.6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案之目的，由任一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任一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以下稱「機密資料」），皆應嚴守秘密。未經提供機密資料當事人（以下稱「提供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料之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佈、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前述保密義務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機密資料：

19.6.1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已為眾所周知，或於不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下成為公開之資訊。

19.6.2 收受方得證明其於提供方提供該機密資料前即已知悉。

19.6.3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由其自行從無保密義務之第三者處取得。

19.6.4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為其自行開發。

如收受方因依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揭露機密資料，收受方應於接到前揭命令後即以書面通知提供方，俾便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

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之效力應維持不變。

19.7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19.8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 方：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3 號 6 樓

乙 方：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福洲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1 號 10 樓之 6、10 樓之 7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7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暨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背景介紹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71, 以下簡稱同欣)成立於民國(以下同)63年 8 月, 並於 96 年 11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系統整合模組及影像感測器之構裝, 主要營運範圍為通訊、高頻、高功率、偵測器、車用等應用。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38, 以下簡稱勝麗)成立於 80 年, 92 年 3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主要從事 CMOS 影像感測器(CIS)封測代工服務及銷售, 包括汽車用之 CIS 封裝及影像測試、安防監控、消費性產品以及穿戴式裝置服務。

同欣為擴大營業規模, 提升競爭力, 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勝麗進行股份轉換, 換股比例為同欣普通股每 1.244 股換發勝麗普通股 1 股, 轉換後勝麗將成為同欣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意見僅作為同欣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 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 對於交易內容規劃未實際參與, 本次評估意見形成過程所參考、引用之重要數據資訊來源詳述如後, 係以該數據全部內容皆係正確之假設基礎下所為之說明與分析, 特此聲明; 茲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為評估基準日, 就本案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評估如後。

貳、財務資料

一、同欣及勝麗108年度前3季及107年度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同欣		勝麗	
	108 年度前 3 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 3 季	107 年度
資產總計	12,073,271	12,463,341	2,898,866	2,188,449
負債總計	2,111,172	2,014,656	672,406	548,2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合計	9,962,099	10,448,685	2,226,460	1,640,247
期末股本	1,653,575	1,653,575	574,751	502,941
每股淨值	60.25	63.19	38.74	32.61

項目	同欣		勝麗	
	108 年度前 3 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 3 季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5,344,640	7,413,512	1,670,065	2,278,237
營業毛利	1,094,662	1,901,684	482,802	763,854
營業淨利	575,397	1,138,561	295,910	513,024
稅前淨利	629,406	1,245,283	296,671	581,55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95,316	1,013,603	229,272	492,147
每股盈餘	3.00	6.13	4.46	9.86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	4.78	-	7.05	-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107年第4季及108年度第1季至第3季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加總而得。

參、評價方法說明

一、常用企業價值評估模式

針對企業常用之評價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區分為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皆各有其優缺點及適用之情境。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類比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包括以可比較公司之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企業價值等為市場價值乘數之計算方法等；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營業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若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標的之整體清算價值。

二、評價方法之選擇

因交易標的未能提供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交易標的將持續營運，成本法亦不適用於本案。故本案選擇市價法及市場比較法之盈餘(P/E)及淨值(P/B)乘數為主要評價方法。

非量化調整部分，因勝麗為上櫃公司，故不針對流動性進行調整。考量同欣將取得勝麗絕對控制力，應給予一定之控制貼水，故參考107年至108年國內同屬取得100%股權之併購案件者，溢價率則以收購價相較於發佈日前30日

之平均收盤價格計算，並去除頭尾極端值後，以第一四分位數 14.26%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 28.12%為上限，作為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溢價率進行價值評估。

三、同業選擇

勝麗主要從事 CMOS 影像感測器(CIS)封測代工服務及銷售，同業包括同欣與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但精材自 105 年迄今連續虧損，其營運狀況與勝麗相去甚遠，故不予列入比較。其餘同業則選取 CIS 測試廠包括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449，以下簡稱京元電）、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57，以下簡稱矽格）、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61，以下簡稱久元），與同屬封裝測試業務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39，以下簡稱力成）作為可比較同業。下表為各家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京元電	力成	同欣	矽格	久元
代號	2449	6239	6271	6257	6261
資產總額	53,702,606	102,804,832	12,073,271	21,103,563	6,993,676
負債總額	28,513,809	49,793,341	2,111,172	8,774,879	1,157,6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181,856	41,138,003	9,962,099	10,227,673	5,657,880
期末股本	12,227,451	7,791,466	1,653,575	3,985,636	1,284,980
每股淨值(元)	20.59	52.98	60.25	25.66	44.03
營業收入	18,392,298	47,217,135	5,344,640	6,765,899	2,289,240
營業毛利	4,817,618	8,500,845	1,094,662	1,767,279	560,077
營業淨利	2,650,742	5,623,779	575,397	1,120,729	214,322
稅前淨利	2,592,335	5,667,454	629,406	1,196,220	348,20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9,846	3,756,465	495,316	841,192	260,909
每股盈餘(元)	1.66	4.84	3.00	2.14	2.03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註)	2.01	6.59	4.78	2.73	3.25

資料來源：同業公司108年度前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108年度前3季及107年度第4季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加總而得。

四、評估資料來源

- (一)同欣及勝麗108年度前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可比較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資訊及股東會年報等。
-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之有關同欣、勝麗及可比較公司財務資料。

肆、計算方法

一、市價法

勝麗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股票具有市場價格，故本意見書以勝麗於評價基準日(含)民國108年12月25日(含)前10、20、30、60、90、120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其合理價格區間為143.52元至167.65元。

單位：新台幣元

股價設算基準	平均股價
評價日前10個營業日	167.65
評價日前20個營業日	164.90
評價日前30個營業日	162.38
評價日前60個營業日	150.99
評價日前90個營業日	143.52
評價日前120個營業日	145.83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平均股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上開採樣公司108年12月25日(含)最近10、20、30、60、90、120日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淨值，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以最近1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3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9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120日均價計算
京元電	20.59	1.865	1.834	1.833	1.806	1.764	1.7
力成	52.98	1.935	1.869	1.853	1.791	1.698	1.65
同欣	60.25	2.366	2.297	2.249	2.231	2.136	2.11
矽格	25.66	1.438	1.416	1.412	1.405	1.365	1.31
久元	44.03	1.135	1.067	1.033	0.988	0.984	0.99
平均 P/B	-	1.748	1.697	1.676	1.644	1.589	1.552
理論價格		67.718	65.742	64.928	63.689	61.558	60.12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依上表5家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及勝麗108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38.74元，設算之理論價格區間為60.124元至67.718元。

三、本益比法

依據上開採樣公司108年12月25日(含)最近10、20、30、60、90、120日平均收盤價及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計算之本益比(P/E)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每股盈餘(註)	以最近1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3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9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120日均價計算
京元電	2.01	19.104	18.791	18.776	18.502	18.07	17.453
力成	6.59	15.558	15.029	14.900	14.402	13.649	13.232
同欣	4.78	29.822	28.954	28.351	28.123	26.923	26.565
矽格	2.73	13.520	13.308	13.275	13.201	12.828	12.297
久元	3.25	15.382	14.455	14.000	13.382	13.329	13.458
平均 P/E		18.677	18.107	17.86	17.522	16.96	16.601
理論價格		131.673	127.654	125.913	123.53	119.568	117.037

註：為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依上表5家公司平均本益比，及勝麗最近四季每股盈餘7.05元，設算之理論價格區間為117.037至131.673元。

伍、換股合理性結論

前述三種評價方式，因勝麗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並考量收購溢價率下限 14.26%，上限 28.12%後，以同欣 108 年 12 月 25 日(含)最近 10、20、30、60、90、120 日平均收盤價設算後之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市價法	股價淨值比法 (P/B)	本益比法 (P/E)	市價法*70%+ P/B*15%+ P/E*15%
最近 10 日均價	167.65	67.718	131.673	147.264
最近 20 日均價	164.90	65.742	127.654	144.439
最近 30 日均價	162.38	64.928	125.913	142.294
最近 60 日均價	150.99	63.689	123.530	133.777
最近 90 日均價	143.52	61.558	119.568	127.631
最近 120 日均價	145.83	60.124	117.037	128.652

評價方法	考量收購溢價 率下限之價格	考量收購溢價 率上限之價格	同欣平均 收盤價	設算換股 比例下限	設算換股 比例上限
最近 10 日均價	168.260	188.679	142.55	1.180	1.324
最近 20 日均價	165.033	185.060	138.40	1.192	1.337
最近 30 日均價	162.582	182.312	135.52	1.200	1.345
最近 60 日均價	152.850	171.399	134.43	1.137	1.275
最近 90 日均價	145.828	163.524	130.02	1.122	1.259
最近 120 日均價	146.994	164.832	127.98	1.149	1.289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並以溢價率調整後，合理之換股比例應介於 1.122 股至 1.345 股，故認為同欣以 1.244 股交換勝麗 1 股，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換股比例區間內，應屬合理。

審查人：潘思璇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財 務 專 家 獨 立 聲 明 書

本人受託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欣）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麗）進行股份轉換乙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同欣及勝麗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2、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同欣及勝麗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3、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同欣及勝麗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4、本人與同欣及勝麗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本人及配偶與同欣及勝麗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6、為同欣或勝麗及其關聯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 7、本人非屬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8、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同欣及勝麗不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 9、本人於承接案件前，已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
- 10、本人於執行案件時，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業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內容，評估其真實性—就本人專業範圍內，使用有可靠且可信之資訊來源，與正確性—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本會計師評估同欣與勝麗之股份轉換案，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潘思璇



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會計師簡歷

(一〇八年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附件)

姓名：潘思璇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歷：

台灣證券交易所 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現任：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童顏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世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70 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F113070 電信器材 批發業</p> <p>三、F213060 電信器材 零售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p> <p>五、F119010 電子材料 批發業</p> <p>六、F219010 電子材料 零售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 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70 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F113070 電信器材 批發業</p> <p>三、F213060 電信器材 零售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p> <p>五、F119010 電子材料 批發業</p> <p>六、F219010 電子材料 零售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 業</p> <p>八、F601010 <u>智慧財產 權業</u></p> <p>九、JE01010 <u>租賃業</u></p> <p>十、ZZ99999 <u>除許可業 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u></p>	<p>配合公司營運之需 要，增加公司營業業 務目。</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 新臺幣<u>貳</u>拾億元正，分 為<u>貳</u>億股，每股面額為 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 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 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 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 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 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 新臺幣<u>肆</u>拾億元正，分 為<u>肆</u>億股，每股面額為 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 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 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 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 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 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p>	<p>基於公司營運之必 要。</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基於公司營運之必要。</p>
<p>第<u>廿一</u>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u>廿一</u>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知函及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u>金融商品</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u>金融商品</u>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三、投資個別<u>金融商品</u>（不含子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u>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二百</u>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基於公司營運之必要。</p>
<p>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p>	<p>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p>	<p>增訂修訂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u></p>	

附件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金融商品，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金融商品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

- 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於訂定或修正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依當時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二、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每月兩次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三、交易額度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整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部位金額(即外幣資產或負債)為限。

(2) 交易性交易額度：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 損失上限：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已達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個別避險部位之損失若已達個別避險性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時，亦需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財會部門每月兩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彙總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二) 財會部門除每月兩次定期評估及檢討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五、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 單筆交易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如下：

經理	協理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核准，方得為之。

(三) 本權限額度仍以不超過第六條交易額度限額為原則。

六、執行單位及作業流程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其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取得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 作業程序如下：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會部主管簽核。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後，交割人員依據銀行之確認單，辦理交割或展延事宜。
3.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

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入帳或揭露，並於每月交易發生及結帳時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並依規定入帳或揭露。

八、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之額度合約，應經董事長簽核，必要時應諮詢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始得簽署。

(二)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主管簽核。

3. 確認人員依指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核。

4. 交易人員應每月至少兩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主管提出報告。

5.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財會部門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財會部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財會部門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九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視議案之合適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並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或舉手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概況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9.01.16)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357,52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9,921,451股。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別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陳泰銘	10,813,982	6.54%	
董事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51,000	0.03%	
董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12,444,882	7.53%	
董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106,000	0.06%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10,000	0.01%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5,000,000	3.02%	
獨立董事	林宗聖	0	%	
獨立董事	楊世緘	0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425,864	17.19%	